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1月7日收 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林晖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林晖先生因个人原因 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林晖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林晖先生的原定任期为董事会聘任之日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截至本公告披 露日,林晖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 项, 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暨确定其薪酬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刘作斌先生提名, 董 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并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孝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 并同意其薪酬方案, 张孝仲先生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 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孝仲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 1、林晖先生辞职报告;
-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件: 张孝仲先生简历

张孝仲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福建省管理型会计领军人才。2008年9月至2017年2月,就职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担任审计部经理;2017年3月至2018年9月,就职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经理;2018年10月至2019年3月,就职于福建奋安铝业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9年3月至2025年9月,就职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董事长助理兼投资总监;兼任集美大学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合作指导老师;2025年9月至今任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张孝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孝仲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